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申1172号

申请人：廊坊津峰线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高头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根斗，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峻岩，北京王峻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睿彬，北京王峻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才。

申请人廊坊津峰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津峰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创环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百创环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百创环保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百创环保公司于2002年8月21日成立，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等。百创环保公司曾用名为“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廊坊津峰公司、原告秦皇岛津峰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津峰公司）与被告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六合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昌平区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京0114民初10581、105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内容如下：1. 中节能六合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之前支付秦皇岛津峰公司499 979.6元，其中437 103元用于支付秦皇岛津峰公司的合同余款43万元及诉讼费4400元及保全费2703元，超出的62 876.6元由秦皇岛津峰公司直接支付给廊坊津峰公司；2. 秦皇岛津峰公司于收到499 979.6元后7日内为中节能六合公司开具金额为595 146.51元的普通增值税发票；3. 中节能六合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之前支付廊坊津峰公司货款50万元，剩余货款859 025.4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廊坊津峰公司，诉讼费8516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中节能六合公司承担，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给廊坊津峰公司；4. 如中节能六合公司未按期履行，则廊坊津峰公司有权就所有未支付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中节能六合公司另行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廊坊津峰公司依据前述生效法律文书，向昌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1 472 541.4元。经该院查明，被执行人百创环保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股权登记信息及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该院于2023年3月24日作出（2022）京0114执998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京

0114 民初 10582 号之一文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百创环保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现廊坊津峰公司对百创环保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务人百创环保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偿还债权人廊坊津峰公司的到期债务，故应当认定百创环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条件。故廊坊津峰公司申请对百创

环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廊坊津峰线缆有限公司对北京百创环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乐佳怡
书	记	员		王艺涵